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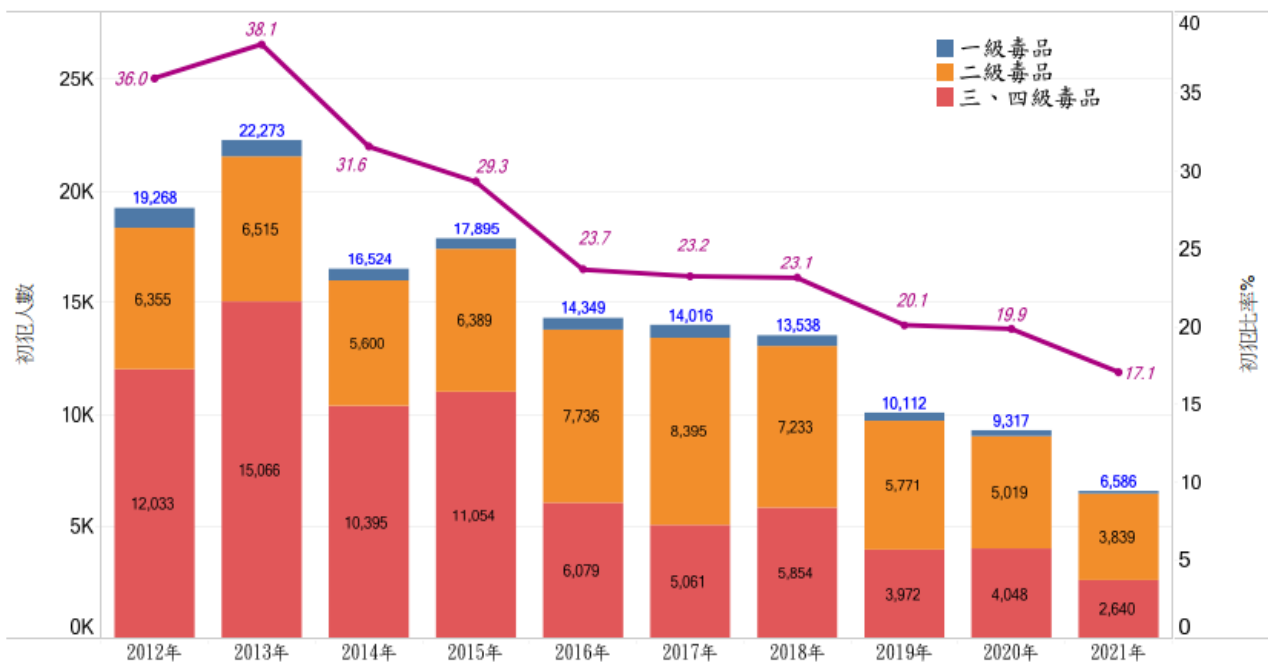
(111 年至 113 年)

111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10181865 號函核定

壹、前言

毒品犯罪及成癮問題一直是各國治安及公共衛生重要的議題。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綜合規劃五大面向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3%為目標。歷時 5 年(106 年至 110 年)之執行，已達成前述目標(參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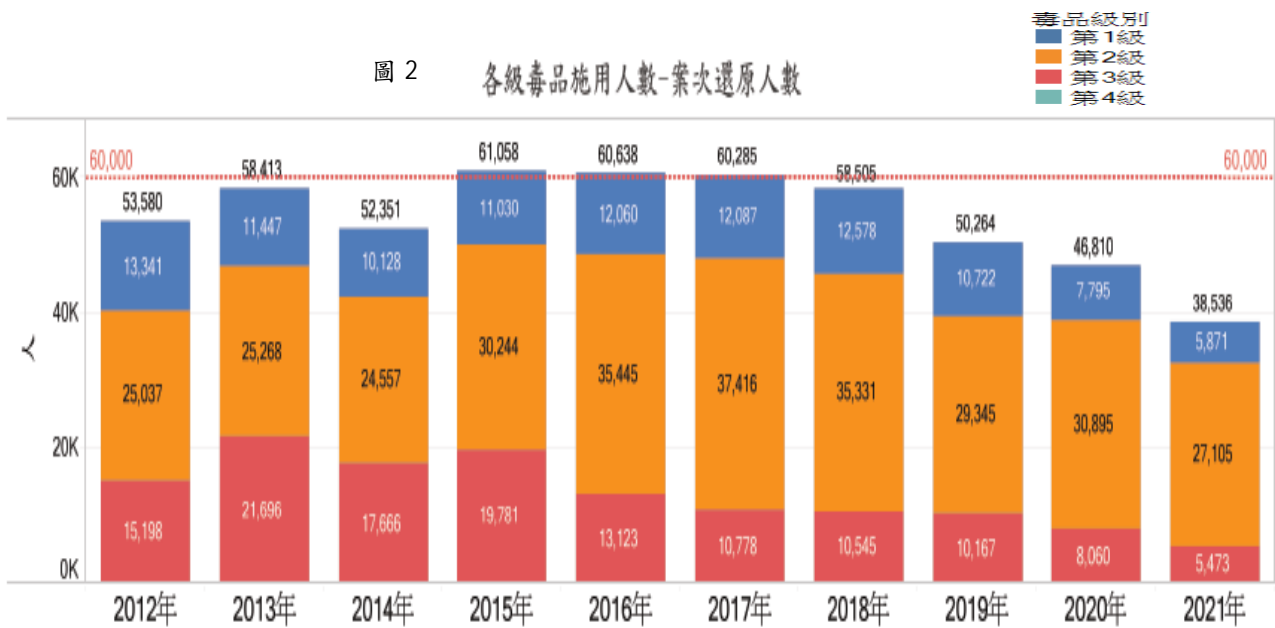
圖 1 初犯(第1次犯)各級毒品施用人數_身分唯一化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而施用毒品總人數從 104 年達到高峰後逐年下降，近 5 年來每年查獲施用毒品總人數約在 60,000 人至 39,000 人之間；其中以施用第二級毒品者最多，約 37,000 人至 27,000 人，其次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約在 12,000 人至 6,000 人之間。(圖 2)。

圖 2 各級毒品施用人數-案次還原人數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

為使「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發揮更大效果，經進行滾動式檢討後，行政院核定「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其中「戒毒策略」中，除了針對發展多元藥癮醫療及處遇方案、深化社區復健服務質量、建立家庭支持服務、深化毒品者就業服務、提昇矯正機關醫療質量及建立復歸轉銜機制等，提出多項新的行動方案外，並在「綜合規劃策略」下，新增「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俾更聚焦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復發)問題及社會復歸需求。而透過「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及「毒品防制基金」之現行運作模式，亦可提供本計畫所需之人力與經費。

爰此，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自應含括部分「戒毒策略」措施，但亦提出策進作為，強化各處遇階段間之轉銜與整合，建構防制兒少施用毒品服務網絡，協助施用毒品者逐步減少再犯、延緩復發、增加社會復歸支持力量，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總目標。

貳、我國施用毒品問題現況

一、成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情形

106年至108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含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及檢察官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截至110年底止均已逐案追蹤滿2年，有44.3%於2年內再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圖3)。若按不同身份分別統計2年內再犯人數比率，以受刑人51%再犯率最高；其次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之再犯率為45.2%(以處分確定全部案件人數統計)。觀察其再犯時段，此四類人中除受戒治人外，均以6個月內再犯人數比率為最高。(圖4)

圖3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2年內有再犯施用毒品罪之犯罪嫌疑者統計

106年至108年出矯正機關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截至110年底止						
項 目 別	施 毒 用 第 一 、 二 級 人 數	再犯人數及比率-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六 月 未 滿
人數(人)						
106年至108年	61,413	27,192	11,211	8,738	4,481	2,762
106年	21,933	10,830	4,410	3,442	1,806	1,172
107年	20,864	9,044	3,729	2,800	1,453	1,062
108年	18,616	7,318	3,072	2,496	1,222	528
比率(%)						
106年至108年	100.0	44.3	18.3	14.2	7.3	4.5
106年	100.0	49.4	20.1	15.7	8.2	5.3
107年	100.0	43.3	17.9	13.4	7.0	5.1
108年	100.0	39.3	16.5	13.4	6.6	2.8

說明：1.本表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人數包含施用毒品收容人(含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及緩起訴處分確定附命戒癮治療者。

2.本表再犯人數為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或緩起訴確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被告2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3.「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所)日或緩起訴期間起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

圖 4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2年內有再犯施用毒品罪之犯罪嫌疑者統計

106年至108年出矯正機關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截至110年底止

項 目 別	施 毒 用 第 一 、 人 二 級 數	再犯人數及比率-按再犯經過時間分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六 月 未 滿	
出獄受刑人	人數(人)	25,186	12,839	4,859	4,394	2,164	1,422
	比率(%)	100.0	51.0	19.3	17.4	8.6	5.6
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人數(人)	14,361	4,707	1,841	1,457	851	558
	比率(%)	100.0	32.8	12.8	10.1	5.9	3.9
出所受戒治人	人數(人)	1,720	536	108	180	142	106
	比率(%)	100.0	31.2	6.3	10.5	8.3	6.2
緩起訴處分確定 附命戒癮治療	人數(人)	20,146	9,110	4,403	2,707	1,324	676
	比率(%)	100.0	45.2	21.9	13.4	6.6	3.4

說明：1.本表再犯人數為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或緩起訴確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被告2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2.「再犯經過時間」係指自出獄(所)日或緩起訴期間起日至偵查案件新收分案日之時間。

圖 3、圖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成人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情形

各警察機關 106 年至 108 年查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經裁罰確定後 2 年內之再犯情形，2 年內再犯率為 37.91%，其中半年內平均再犯率為 19.34%，半年至 1 年內平均再犯率為 9.75%，再犯比率依時間增加而遞減。以時間距觀察，也是以 6 個月內再施用人數比率為最高（圖 5）。

圖 5 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 2 年內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統計

項目別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	2 年內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數及比率-按再施用經過時間分				
		合計	6 個月以下	逾 6 個月、1 年以下	逾 1 年、1 年 6 個月以下	逾 1 年 6 個月、2 年以下
人數(人)						
106 至 108 年	26,493	10,043	5,125	2,583	1,588	747
106 年	9,094	3,572	1,814	835	566	357
107 年	8,830	3,617	2,094	837	438	248
108 年	8,569	2,854	1,217	911	584	142
比率(%)						
106 至 108 年	100.00	37.91	19.34	9.75	5.99	2.82
106 年	100.00	39.28	19.95	9.18	6.22	3.93
107 年	100.00	40.96	23.71	9.48	4.96	2.81
108 年	100.00	33.31	14.20	10.63	6.82	1.66

說明：各年度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受處分人再施用第三、四級情形，均往後追蹤滿 2 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之現況分析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施用毒品通報統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受理兒少施用毒品通報件數（詳如圖 6），108 年及 109 年分別為 835 件、891 件，109 年相較 108 年成長 6.7%。施用毒品兒少以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為大宗，108 年、109 年分別計 644 件(77.13%)、703 件(78.9%)。兒少為在學生 108 年、109 年分別為 352 件、377 件，109 年相較 108 年成長 7%；非在學生 108 年、109 年分別為 483 件、514 件，109 年相較 108 年成長 6.4%。有關在學兒少施用毒品由教育單位提供春暉輔導；施用第一、二級及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者，由司法單位依法處理；另社政單位亦針對非在學兒少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提供預防輔導及親職教育。

108 年度			109 年度		
種類	人數	合計	種類	人數	合計
在學	352	835	在學	377	891
非在學	483		非在學	514	
施用 1、2 級毒品	191	835	施用 1、2 級毒品	188	891
施用 3、4 級毒品	644		施用 3、4 級毒品	703	

圖 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通報後再度被通報統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施用毒品通報後，6 個月內再度被通報以在學生比例較高，108 年及 109 年再度通報比例分別為 20.50% (72 件)、20.42% (77 件)；非在學生 108 年及 109 年再通報比例分別為 13.9%(67 件)、13.34%(84 件)；6 個月至 12 個月內再度被通報者，在學生 108 年及 109 年再通報比率分別為 9.1%(32 件)、8.22%(31 件)；非在學生 108 年及 109 年再通報比例分別為 6%(29 件)、6.23%(32 件)，差距明顯降低，顯見兒少施用毒品以通報後 6 個月內較易再發生施用毒品情況。(圖 7)

圖7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施用毒品通報後再次通報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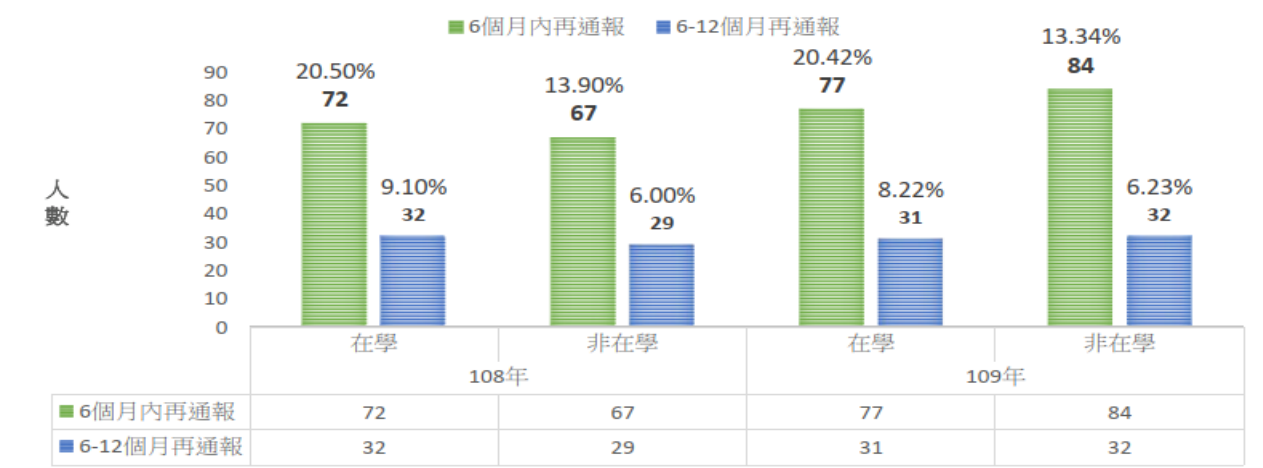


圖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 校園未成年施用毒品個案輔導完成後再通報統計

108年高中以下未成年施用毒品個案經春暉輔導完成219人，2年內再次被通報施用毒品總計16人，再通報率7.31%；其中2人(0.91%)於6個月內再次被通報，9人(4.11%)於6-12個月內再次被通報，5人(2.28%)於1-2年內再次被通報；另109年輔導完成217人，6個月內無再次被通報情形，6-12個月內再次被通報則有9人(4.15%)，爰於校園端，6-12個月為個案再次施用毒品之關鍵期。(參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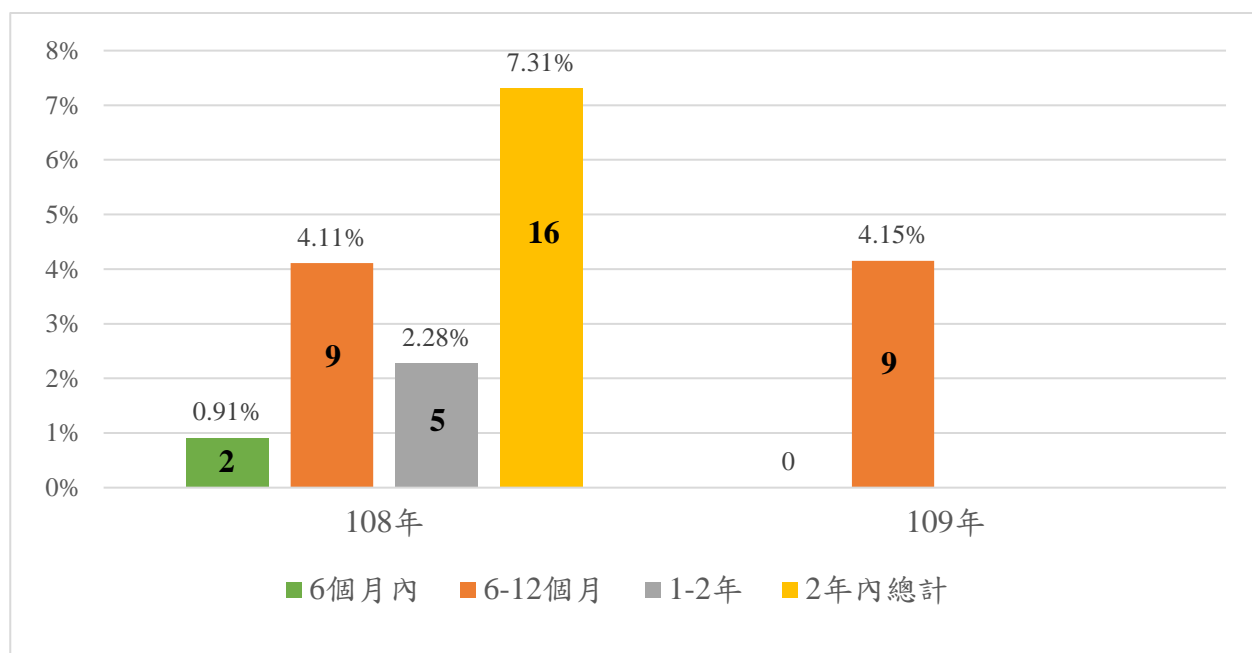


圖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署

109年之2年期截止日為111.12.31，故未納入統計

(四) 警察機關查獲少年再次施用各級毒品統計

觀察各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毒品而移送少年法院(庭)之少年個案，於觀察期間因再次施用毒品被移送情形，108年移送個案之半年內再移送率為12.6%，2年內再移送率為22.8%；109年移送個案之半年內再移送率為14.7%，1年內再移送率為18.6%（如圖9、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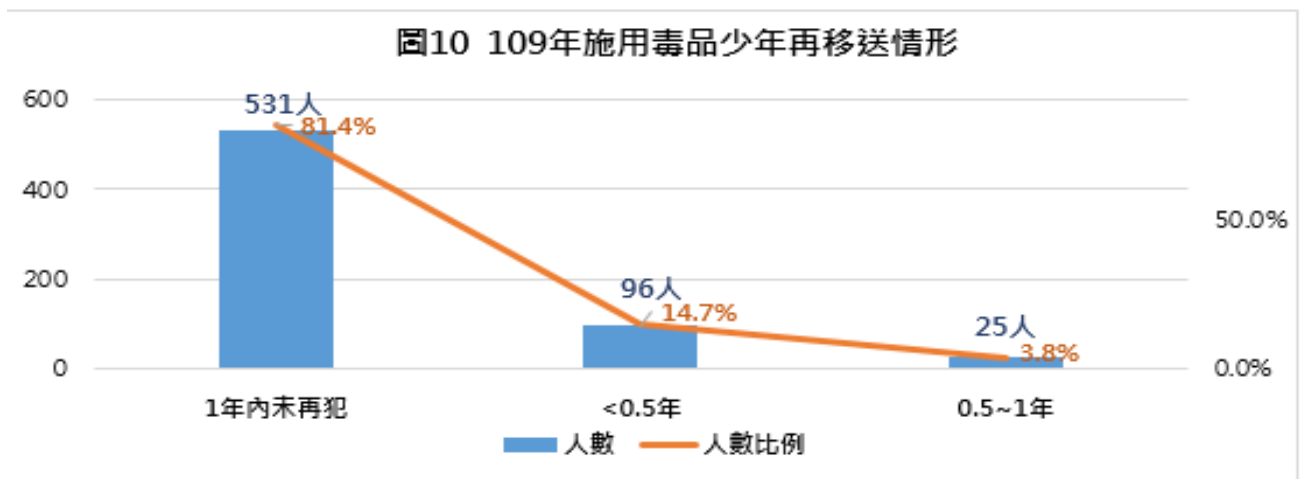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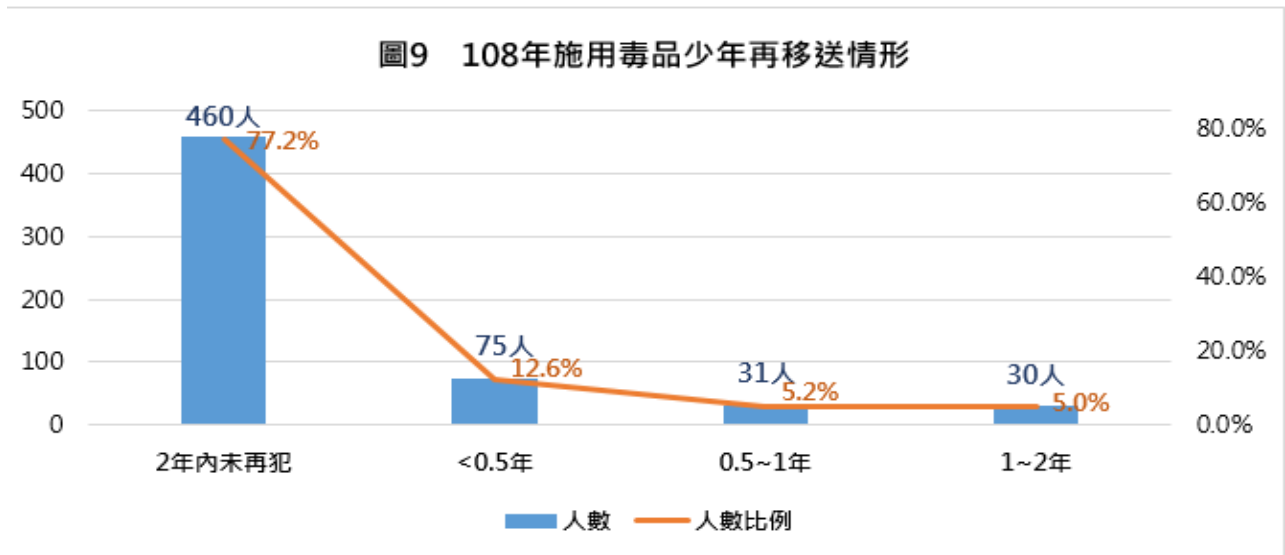


圖9、圖1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參、計畫用詞定義

基於我國對毒品施用者兼採病人、犯人性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區分為四級，並依毒品級數訂定不同處理規定；成人與兒少施用毒品輔導應予區分等原因，為求精準，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毒品個案

1. 成人：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包括在矯正機關中之收容人以及社區中之個案。
2. 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而施用第一、二、三、四級毒品被通報者。

二、再犯(再被通報)

兼採「犯罪」與「疾病」概念，係指前述毒品個案經檢察官偵查或警察裁罰認有再度施用毒品之行為、兒童及少年則為再次被通報施用毒品。

肆、預期目標

降低施用毒品人口再犯或再被通報、延緩復發、增進社會復歸。

伍、計畫設計與架構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 UNODC）及國內、外之研究：毒品成癮原因多元，危害範圍擴及個人、家庭、社會多面向之功能喪失與脫序，且具有高度復發性，故應將毒品施用者視為慢性病患，比較有效之戒癮治療需要司法與醫療處遇相互合作，並以「疾病／康復」觀念取代「犯罪／戒除（不再使用）」。

綜合相關研究結論，戒癮治療應包括生理、心理、社會面向，故政府應以公私協力、跨部門方式全面提供各項服務方案，協助毒品施用者回復社會生活；各服務方案間須能連貫並應儘早開始，例如日本是在案主一開始接觸刑事司法系統就協助解決再犯問題。如果毒品個案曾進入矯正機關，出獄前及「後」數週內是社會再整合成敗之黃金時期，應確保出獄後立即銜接到社區中之社會再整合方案，不同階段方案之間也要能連貫銜接（以上稱之為貫穿式保護：throughcare）。方案對象除了個人之外，家人支持及社會（社區）接納亦是關注

重點。

UNODC 為協助各國政府提升犯罪人再次融入社會，於 2012 年出版《再犯預防與罪犯社會再整合之簡明手冊 Introductory Handbook on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d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以下簡稱「簡明手冊」)，提出具體做法及建議：

(一)要有個別化處遇。

(二)在不同刑事司法階段或是非監禁式轉向處遇中，都應該要有協助個案重回社會不再犯罪之再整合方案(或稱「介入方案」、「處遇方案」)。

(三)特別被強調之社會再整合方案包括：1. 協助體面就業。2. 協助解決住居問題。3. 確保能取得與一般國民相同之社會福利資源。4. 建立層層互相支援之人際結構支持圈(更生人〔圓心〕、親友及家人〔第一圈〕、志工〔第二圈〕、專業醫療、社福或矯正機關/機構〔第三圈〕)。5. 持續戒毒戒酒。

(四)要建立跨單位合作架構去執行整合方案(貫穿式保護)，而健全之個案管理機制是其核心；宜由一個單位領導及協調各合作單位，並建立溝通、調解衝突機制。

(五)要重視實證基礎。

綜整前述各項重點，並參酌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輔導先於司法處遇」之修法精神，以及成人與兒少施用毒品輔導應予區分等原因，我國「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五大架構為：一、貫穿式保護。二、收容人處遇與轉銜。三、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四、建立友善接納環境。五、兒少防護網絡。在此架構下提出各項策略及行動方案。

陸、具體策略及行動方案

一、貫穿式保護(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多主辦機關,以排列之順序區分主、次要責任)	協辦機關	屬於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項目
(一) 自警察機關犯罪調查階段提前介入	1. 警察機關於查獲施用毒品個案時,提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之服務資訊,並鼓勵個案前往尋求協助。對有意願接受毒防中心協助之個案,經個案同意後協助轉介至毒防中心。 2. 警察機關協助轉介毒防中心之個案,若經警察機關移(函)送偵辦,警察機關應於移(函)送書中註記個案已轉介毒防中心。	1. 提供毒防中心服務資訊予查獲施用毒品者比例達100% 2. 協助轉介有意願接受協助之個案予毒防中心比例達100%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	地方政府	
(二) 自檢察官偵查階段提前介入	經警察機關移(函)送,且尚未轉介毒防中心之個案,經個案同意後協助轉介至毒防中心。	111年: 建立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轉介個案至毒防中心之運作機制 112年: 有意願接受協助之個案,經檢察官認為適當者,100%轉介至毒防中心 113年: 持續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	地方政府	
(三)	對於警察機關、檢察官轉介之	親持轉介單	衛生福利部心	地方政府	

毒防中心之開案及輔導	個案，經個案持轉介單至毒防中心報到並評估後決定開案，提供相關服務及追蹤輔導。	至毒防中心接受服務個案之開案評估率達 100%	理健康司(以下簡稱心健司)		
------------	--	-------------------------	---------------	--	--

二、收容人處遇與轉銜(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多主辦機關，以排列之順序區分主、次要責任)	協辦機關	屬於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項目
(一) 落實收容人處遇個別化	由心理、社工或個管等專業人員實施篩選評估，據以安排團體或個別處遇，並依處遇結果提出處遇建議或結案，以落實分流評估及處遇個別化之目標。	處遇前篩選涵蓋率： 111 年 55%、 112 年 60%、 113 年 65%	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		三、戒毒(七)3.之具體作為
(二) 強化及落實收容人社會復歸轉銜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矯正機關及所在地社區支持系統，依其服務量能共同規劃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 2. 由社工或個管等專業人員，實施毒品施用者出矯正機關需求評估，並適時轉介。 3. 落實依相關法規辦理毒品收容人出監所通報(知)作業(含精神疾病、傳染病、家暴罪等)，以利相關機關追蹤輔導。 	復歸轉銜需求評估涵蓋率： 111 年 30%、 112 年 45%、 113 年 60%	矯正署	心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以下簡稱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三、戒毒(七)3.(2)之具體作為

				(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	
	4. 依「個案研討」、「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之決議，落實協助收容人返家、安置、就醫、就學、就業面試、保護管束報到等銜接機制，推動貫穿保護。	矯正機關邀集網絡單位召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每年至少 36 場次	矯正署、心健司、社工司、社家署、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更生保護會	地方政府	三、戒毒(七)3.(2)之具體作為
(三) 毒防中心至矯正機關銜接輔導	與所轄或近轄矯正機關建立合作機制，加強毒品收容人出監所準備，強化個案出監所前、後之銜接，並提升個案後續接受輔導意願。	心健司： 持續辦理 矯正署： 持續辦理	心健司、矯正署	地方政府	
(四) 收容人出監所前銜接就業服務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入監所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課程及促進就業等宣導活動，協助施用毒品收容人復歸社會。	持續合作辦理，每年訓練 350 人	勞動力發展署、矯正署		
(五) 強化更生保護、矯正、觀護系統前端銜接	由更生保護會提前入監所銜接，先行瞭解個案出監所需求，俾以安排提供相關服務，並於個案出監所後，結合觀護系統、警政系統，運用保護管束強制力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機制，協助或促使個案復歸社會。	111-113 年個別輔導每月至少達 200 人；團體輔導人數每月至少達 1,100 人	法務部、更生保護會	矯正署、各檢察署、警政署	
(六) 建立毒品收容人之轉銜與分工機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或更生保護會接獲矯正機關依毒品收容人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需求轉介後，依法辦理銜接安置、安養、養護等服務：	1. 針對 1.(2)之更生人 111-113 年每年提供至少 326 個短期安置	法務部、更生保護會	矯正署、地方政府、衛福部	

	<p>(1)收容人為老人、身心障礙、精神障礙、家庭暴力防治等法規服務對象時，由地方政府提供服務。所需費用由提供服務之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處理。</p> <p>(2)非屬前述法規服務對象之收容人，由更生保護會先行提供協助。所需費用由更生保護會依相關規定或以連結資源方式處理。</p> <p>2. 收容人出獄時無法自行返回居住地、安置地、安養、養護地時，請更生保護會協助。所需費用由更生保護會依相關規定或以連結資源方式處理。</p> <p>3. 提供服務地與收容人戶籍地非屬同一轄區而有跨轄事務需協調時，由地方政府、更生保護會各自依內部現有規定或機制處理；遇有無法協調時，報請所屬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屬跨部會事項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間進行協調。</p>	<p>的床位，供需要安置之更生人短期安置</p> <p>2. 111-113 年每年協助資送返家至少 70 位</p> <p>3. 111-113 年每年針對跨轄事務於內部分享平台討論至少 20 場次</p>			
--	--	--	--	--	--

三、復歸社會整合服務(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多主 辦機關，以排列 之順序區分主、 次要責任)	協辦機關	屬於反毒 策略行動 綱領第二 期項目
(一) 協助毒品施用 者解決居住困 難，發展多元服 務模式	1. 對有居住困難且同時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法規定義之個案，連結相關機關(構)、資源予以協助。	持續辦理	心健司	地方政府	
	2. 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與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提供毒品更生人租屋服務及追蹤輔導。	111-113 年 每年提供 200 位更生 人租屋補 助，每人每 月補助 6,000 元， 最多補助半 年	法務部、更生保 護會		
	3. 補助或鼓勵民間機構(團體)設立毒品施用者中途之家、自立宿舍等，提升戒癮安置量能。	法務部、更 生保護 會:111-113 年每年與民 間配合辦理 毒品施用者 中途之家 16 家，240 個床位 心健司: 持 續辦理	心健司、法務 部、更生保護 會		三、戒毒 (三)2
	4. 開發可供住宿的雇主、事業單位，協助有就業意願且有居住困難之毒品施用者同時解決居住及就業問題。	111-113 年 每年配合協 力廠商至少 740 家，提 供有效工作	更生保護會	法務部	

		至少 6,200 人。			
(二) 依更生人特性，強化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協助更生人提升就業技能。	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辦理，每年訓練 150 人 更生保護會： 111-113 年每年至少協助技能訓練 80 人	勞動力發展署、更生保護會	法務部	
	2. 強化就業前準備及推介就業後輔導，協助更生人適應職場，穩定就業。	111-113 年每年至少協助就業 1,800 人	更生保護會	法務部、勞動部	
	3. 提供從事藝文創作個案相關獎補助資訊，以提升其生活適應及生存能力。	每年提供 10 項以上更生人可申請之獎補助資訊	文化部	更生保護會	
(三) 深化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連結網絡資源以促進就業	1. 推動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 (1) 運用個別化就業協助措施，結合網絡資源排除就業障礙，協助施用毒品者就業。 (2) 連結醫療機構與民間團體等單位，宣導就業服務資源或個案轉介合作，並辦理分區聯繫會議，加強單位溝通及資源共享。 (3) 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困難個案研討會或工作坊，以精進服務品質。 (4) 開發可提供住宿的友	1. 推介就業率(有就業意願之施用毒品者經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服務後就業之比例) 111 年：32% 112 年：33% 113 年：35% 2. 辦理分區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或工	勞動力發展署	法務部、衛福部、地方政府	三、戒毒(六)1

	<p>善廠商，拓展施用毒品者工作機會以協助順利就業。</p> <p>(5) 運用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施用毒品者，或增進施用毒品者就業穩定。</p>	<p>作坊，每年至少 5 場次</p> <p>3. 開發友善廠商每年 100 家</p>			
	<p>2. 強化受刑人技能訓練，擴展自主監外作業，精進就業轉介</p> <p>(1) 提升技能訓練品質：廣徵勞動、產業或相關機關(構)、團體意見，妥適評估可行性，以提升技訓品質，強化受刑人職業技能。</p> <p>(2) 擴大自主監外作業量能： A. 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放寬自主監外作業資格。 B. 毒品犯符合自主監外作業資格者，機關優先安排自主監外作業，以強化出監前就業銜接。</p> <p>(3) 辦理成功更生案例經驗分享：邀請成功更生個案，入監分享就業、戒毒或其他成功更生經驗，強化收容人復歸信心。</p>	<p>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毒品犯人數：</p> <p>111 年 260 人</p> <p>112 年 270 人</p> <p>113 年 280 人</p>	矯正署	勞動部	三、戒毒(六)2
(四) 建立社區及家庭防護網	1. 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計畫」，減少收容人返家困難及提供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	1. 111-113 年每年各分會辦理至少一支「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服務計畫」	法務部、更生保護會		

	2. 推動「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運用民間團體專責人力辦理毒品成癮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措施，深化社區追蹤輔導成效。	2.111-113 年法務部每年補助至少15個民間團體辦理			
	3. 賡續佈建藥癮者中途之家及自立服務方案，提升服務品質與計畫執行效益。	持續辦理	心健司		三、戒毒(三)2.
	4. 洽請平面或電子媒體(含戲劇或節目)如露出毒品新聞或情節，應加註求助資訊及毒品防制諮詢專線:0800-770-88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年:請廣電業者如露出毒品新聞或情節，應加註求助資訊及毒品防制諮詢專線 112年-113年:持續辦理 文化部: 函轉2家平面媒體業者公協會轉知會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	衛福部	
(五)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1.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藥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	每年合計改善2000個藥癮家庭問題，且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達50%	社工司	矯正署、地方政府	三、戒毒(五)1、2
	2. 推動藥癮個案家屬自助團體。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計畫，修復藥癮者與家庭之關係。				
	3. 獎勵大學相關系所開設毒品防制等專精領域課程；深化社工專業知能訓練，	111年:完成訓練課程教材編製及獎	社工司	教育部	三、戒毒(五)3

	編製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教材。	勵大學相關系所開設課程計畫			
(六) 提升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質量，建立復歸轉銜機制	1. 擴大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含少年矯正機關)。	矯正機關涵蓋率： 由 111 年 30% 提升至 113 年 40%	心健司	矯正署、地方政府	三、戒毒(七)1、2
	2. 優化戒治所處遇，建立以藥癮醫療及社會復歸服務為核心之戒治模式。	111 年： 建立出所後轉銜流程 112 年： 持續辦理 113 年： 辦理計畫執行效益評估	心健司	矯正署、勞動力發展署、社工司、地方政府	
	3. 深化矯正機關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推動個別化處遇 (1) 建立毒品犯處遇督導架構：藉由累積實務經驗及實證研究，做為處遇政策檢討修正之依據，推動毒品犯個別化處遇。 A、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針對執行處遇之專業人員，由資深心理師及社工師以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辦理督導及個案研討。 B、研究發展及成效評估：以實證研究精進評估工具，並檢視當前處遇現況、方案內容及困境，研提策進作為。 (2) 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實施毒品犯復歸轉銜需求評估，並視個案	已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復歸轉銜需求評估涵蓋率： 111 年：30% 112 年：45% 113 年：60%	矯正署		三、戒毒(七)3

	需求轉介、定期召開復歸轉銜聯繫會議、強化社區處遇資源(如毒防中心、醫療機構、就業服務、更生保護及民間機構)於矯正機關處遇方案之整合。 (3)增補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達1：300。	補助人力目標 1:300			
(七) 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	1.增設心理、社工等相關專業人力，落實觀護個案個別處遇。 (1) 增設觀護心理處遇師，針對特殊精神疾患或嚴重社會適應困難個案，協助進行專業心理諮商或衡鑑，並持續追蹤輔導。 (2) 增設觀護追蹤輔導員，對於生活困難、失序或功能不彰等家庭或個案，協助連結社會資源，持續追蹤輔導其恢復其社會適應或家庭功能。 (3) 增設觀護毒品助理員，以有效實施個別化處遇。	1. 每地檢署增設1人或2人觀護心理處遇師 2. 每地檢署增設1人至3人觀護追蹤輔導員 3. 毒品緩起訴案件個案與毒品助理員比例由145:1逐步達成100:1之目標	法務部	社工司	三、戒毒(八)1
	2. 推動緩起訴戒癮多元方案，連結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之資源，依毒品個案個別情狀，提供相關協助並強化地檢署與醫療機構間之連繫，以監督與輔導併重方式，協助個案順利完成戒癮治療，降低再犯。	持續辦理。	臺高檢、各地地檢署	地方政府	
	3. 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111年：24% 112年：26%	法務部		三、戒毒(八)2、

		113年: 28%			3
	<p>4. 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設置個案管理人力，提前入監輔導，銜接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協助改善個案生活環境、資源轉介。</p> <p>(1) 更生保護會運用補充個案管理人力，進行藥癮更生人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並連結各項社會福利資源相關服務。</p> <p>(2) 提供藥癮更生人更生保護會各項服務措施，並新增心理諮商、心理輔導、租屋津貼等各項服務措施。</p> <p>(3) 落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深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p>	<p>逐年增補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人力，人力與案件量比</p> <p>111年 1: 90</p> <p>112年 1: 70</p> <p>113年 1: 50</p>	法務部、更生保護會	矯正署	
	5. 運用補助款及提供更生保護資源連結，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服務，推動「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每年至少提供 1000 名毒品更生人相關服務。	法務部		三、戒毒 (八) 4
	6. 整合各地檢署執行緩起訴、撤銷緩起訴之情形，訂定緩起訴戒癮治療執行參考指引，銜接毒品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	111年12月底前完成訂定緩起訴戒癮治療執行參考指引。	法務部、臺高檢		
(八) 提升毒品危害講習成效	針對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受處分人，依個案查獲次數之不同(至少分初次及第2次以上查獲)，發展不同內容之講習課程或輔導方案，並	持續辦理	心健司	地方政府	

	多元化辦理方式。				
(九) 充實服務人力、 辦理教育訓練	1. 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寒暑假到地檢署、毒防中心、矯正機關、更生保護會實習的機會。	法務部、矯正署： 依實際申請配合辦理 心健司： 持續配合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心健司	教育部、社工司	
	2. 編修藥癮治療及處遇人員教育訓練教材及辦理繼續教育訓練/治療模式工作坊。	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及工作坊各2場次、並進行教材編修	心健司	衛福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地方政府	三、戒毒 (二) 1
(十) 多元發展藥癮醫療服務方案， 建立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	1. 獎勵醫療、醫事或專業職類服務機構，發展多元處置方案(如：針對不同科別共病照護、愛滋、兒少、孕婦、藥愛文化、偏鄉等不同特性或地域需求)。	持續辦理	心健司	地方政府	三、戒毒 (一) 2、3
	2. 訂定藥癮醫療費用補助制度(含補助金額、對象及條件)，降低藥癮個案就醫經濟障礙。	持續辦理	心健司	法務部、勞動力發展署、教育部、地方政府	
	3. 提升藥癮治療研究量能，建立政策規劃之實證基礎。	每2年委託辦理1件研究計畫	心健司		三、戒毒 (一) 5
(十一) 強化替代治療 便利性與提升 治療品質	1. 持續推廣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可近性。	持續辦理	心健司	地方政府	三、戒毒 (四) 1-4
	2. 廣續補助服務規模小之美沙冬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並研訂治療品質提升機制。	持續辦理	心健司		
	3. 擴大丁基原啡因維持治療量能。	持續辦理	心健司		
	4. 編修鴉片類藥癮治療臨床指引，強化替代治療執行	112年： 完成指引編	心健司		

	機構管理制度。	修			
(十二) 強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效能	1. 研訂毒防中心個案管理服務工作手冊(含處遇評估工具、紀錄表單)，建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 2. 持續充實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降低案量比，深化個案管理品質。 3. 辦理「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功能再造，提升毒防中心行政效益。	111 年案量比 1：50 112 年案量比 1：40 113 年案量比 1：30	心健司	法務部、教育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毒防中心	五、綜合規劃 (二) 1-3
	4. 強化毒防中心個案追蹤輔導之跨轄事務協調機制。	各毒防中心每年召開跨網絡會議	心健司	地方政府	
(十三) 協助毒品成癮者處理債務，增進輔導成效	1. 對因信用卡債務而影響輔導之毒品成癮者，由毒防中心、更生保護會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進行債務協商。對不符受扶助資格者連結相關法律資源，協助毒品成癮者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法律向法院申請債務協商。 2. 對因受行政罰鍰而影響輔導之毒品成癮者，由毒防中心、更生保護會連結相關法律資源，協助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法務部、更生保護會： 111-113 年每年針對需債務協商或提供行政罰鍰分期資訊等法律諮詢、協助服務至少 30 件 心健司： 111-113 年每年針對有法律扶助需求者，轉介至法律相關資源比率達 100%	法務部、更生保護會、心健司	地方政府	
(十四) 強化毒癮合併酒癮、精神疾患之轉	1. 檢察署、更生保護會對於毒品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人、更生人併合酒癮或疑似為精神疾患，協助轉介當地毒防中心、心理	法務部、更生保護會： 1. 111 年 12 月底前建立合作與服務連結	法務部、心健司、更生保護會、勞動力發展署	臺高檢、毒防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公立就業服務	

介與服務	衛生中心。 2. 對毒品成癮併合酒癮或疑似為精神疾患者，依輔導處遇之需求，毒防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勞政機關、社政機關、地檢署、更生保護會間應建立合作與服務連結。	2. 持續辦理勞動力發展署： 持續辦理。 心健司： 配合辦理		機構、地方政府	
------	---	---	--	---------	--

四、建立友善接納環境(主政機關：教育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多主辦機關，以排列之順序區分主、次要責任)	協辦機關	屬於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項目
(一) 建立接納、支持毒品戒癮者之社會氛圍	1. 辦理再犯防止及毒品防制整合宣導，及透過海報、短片、活動等多元方式及管道，建立友善藥癮處遇環境與對戒癮者及其家屬之了解與接納，降低污名效應，強化個案及親友求助意願。	教育部： 1. 每年至少製作或辦理1款宣導文宣或相關活動 2. 自111年起，每年度調查學生對於成癮者及其家屬接受程度 法務部： 1. 111-113 每年製作宣導素材一式，宣導影片露出至少1則，平面媒體露出至少2則 2. 辦理民眾對更生人意向調查。112年進行調查	心健司、社工司、法務部、更生保護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勞動力發展署、警政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	

		<p>並建立調查基準，113年持續調查更生保護會:111-113年透過各項活動每年至少辦理 20 場</p> <p>警政署: 每年至少製作 1 部宣導短片或辦理相關活動</p> <p>心健司: 持續辦理</p> <p>社工司: 持續辦理</p> <p>勞動力發展署: 持續辦理</p> <p>國教署: 持續辦理</p>			
	2. 推動「青年韶光計畫」, 提供大專校院隱性施用毒品個案, 免費諮商服務。	<p>1. 服務個案數 (1)111 年: 5 名 (2)112 年起: 每年至少服務 10 名以上</p> <p>2. 專業職能培訓: 每年 4 場次</p>	教育部		
(二) 拓展多元宣導管道, 普	透過藝文場館、有線電視、大眾運輸系統、旅宿業及廟宇等管道強力宣導接納與支持觀念; 於藝文場館中張貼、	交通部: 請國內旅宿業者協助發放毒品防制	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民政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及接納 觀念</p>	<p>擺放與調整公眾認知，建立接納、支持毒品施用者之社會氛圍相關之文宣。</p>	<p>文宣，並於國道服務區、機場、港口等利用電子媒體進行文字宣導，111-112年將持續辦理</p> <p>文化部： 請文化部所屬 19 個機關(構)或藝文館舍協助張貼、擺放接納、支持毒品施用者之社會氛圍之相關文宣品</p> <p>內政部民政司：配合提供文宣期程，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及內政部主管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協助宣導、張貼、擺放接納、支持毒品施用者之社會氛圍相關文宣資訊</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p>			
-------------------	--	--	--	--	--

		會：111 年請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協助張貼、擺放接納、支持毒品施用者之社會氛圍相關之文宣 112 年起：持續辦理			
--	--	---	--	--	--

五、兒少防護網絡（主政機關：教育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多主辦機關，以排列之順序區分主、次要責任)	協辦機關	屬於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項目
(一) 建立施用毒品兒少個案貫穿式保護處理機制	1. 建立施用毒品兒少個案保護處理機制，依個案需求擬訂個別輔導機制，定期檢視個案輔導情形，強化服務連結。	少輔會： 持續辦理 國教署：持續辦理 教育部： 111 年底完成個案評估量表，建立個管輔導方案調整機制 保護服務司： 非在學兒少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轉介輔導結案後，2 年內再被通報比率低於 10%	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國教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以下簡稱保護服務司) (112 年 7 月 1 日由少輔會權管)		
	2. 少年入矯正學校即提供	111 年：推	保護服務司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多主 辦機關,以排列 之順序區分主、 次要責任)	協辦機關	屬於反毒 策略行動 綱領第二 期項目
	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並於少年離校後持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陪同家長至矯正學校訪視會面,提供支持性服務,增進少年與家庭維繫情感與關係修復。	動計畫 113 年:建 立服務模式			
	3.落實依相關法規辦理毒品收容少年出少年矯正機關通報(知)作業(含精神疾病、傳染病、家暴罪等),以利相關機關追蹤輔導。	持續辦理	矯正署	心健司、 社家署、 地方政 府、勞 動力發 展署、 教育部、 更生保 護會	
	4.毒防中心與所轄或近轄少年矯正學校建立合作機制,針對出校時已屆滿 20 歲之毒品收容人出校準備,強化個案出校前、後之銜接,並提升個案後續接受輔導意願。	已建立合作 機制,依矯 正機關提 供之個案 名冊,持 續辦理	心健司	矯正署、 地方政府	
	5.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與少年矯正學校合作,辦理入校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課程及促進就業等宣導活動,協助施用毒品少年收容人復歸社會。	勞動力發展 署、矯正 署:每年合 作訓練 30 人 國教署:持 續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 矯正署、國教署		
	6.由更生保護會提前入少年矯正機關銜接,先行瞭解收容少年出矯正機關後需求,俾以安排提供相關服務,協助或促使個案復歸社會。	111-113 年 每年入校銜 接至少 30 場	法務部、更生保 護會	矯正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多主 辦機關,以排列 之順序區分主、 次要責任)	協辦機關	屬於反毒 策略行動 綱領第二 期項目
	7. 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之參考。	每年 3 月 前公布前 一學年度 調查結果	教育部、 國教署		四、識毒 (四)4
(二) 建立保護 合作平臺, 落實兒少 個案輔導 先行	1. 強化涉毒曝險少年輔導工作,推動「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暨宣導活動執行計畫」。	補助各縣市 少輔會辦理 輔導及宣導 活動,每年 受益人數達 300 人次	警政署		
	2. 積極參與毒品少年個案輔導聯繫平台會議:派員參與矯正機關定期召開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個案研討」,精進毒品案件收容少年復歸轉銜機制。	持續配合辦 理	更生保護會、地 方政府	各地檢 署、法務 部、公立 就業服務 機構	
(三) 提供就 學、就業 資源,協 助兒少 個案社 會復 歸	1. 增強涉毒少年之就業能力,提供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課程,協助其做好就業準備及輔導就業。	持續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	法務部、 衛福部、 少輔會、 國教署、地 方政府	三、戒毒 (六)1. (5)
	2. 辦理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補助方案。	持續辦理	國教署		四、識毒 (五)3
	3. 提供法院裁定交付、轉介或學籍轉銜之少年事件之少年相關輔導及安置資源。	每年至少提 供(補助)10 所學校、機 關(構)相關 資源	國教署		四、識毒 (五)4
	4. 施用毒品少年參加勞動部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如有住宿需求,得由各分署提供住宿服務;參加委	持續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多主 辦機關,以排列 之順序區分主、 次要責任)	協辦機關	屬於反毒 策略行動 綱領第二 期項目
	外訓練,如有住宿需求,得由各分署轉介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住宿服務協助。				
(四) 強化兒少 藥癮醫療 及建立司 法安置涉 毒兒少貫 穿式服務	1.獎勵醫療、醫事或專業職類服務機構,發展兒少藥癮處置方案與培訓相關醫療(事)專業人員,並補助兒少藥癮醫療費用。	每年至少 補助 45 名 用毒兒少	心健司		三、戒毒 (一)2.3
	2.強化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照顧司法安置涉毒兒少之量能:針對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安置機構)有受理法院交付安置輔導或性剝削等有用毒議題之個案,建立需求評估機制、挹注藥癮醫療及諮商輔導等外部資源,與強化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定期檢視替代性照顧品質,預計輔導 10 家安置機構完成資源建置。	111年: 每年2家 112年至113 年: 每年3家。 分區: 北部與南 部各3家; 中部與東 部各2家	社家署		三、戒毒 (三)3
	3.發展多元輔導策略,強化個別照顧,協助兒少自立:提供司法安置涉毒兒少多元服務,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增設團體家庭,以評估上開兒少需求、挹注外部資源,及強化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定期檢視替代性照顧品質。	至113年,新 增可安置涉 毒兒少之團 體家庭8處	社家署		三、戒毒 (三)4
	4.少年進入安置輔導處所(含中途學校)即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增進其與家庭情感維繫及關係修復,	112年至 113年 家庭可提供 穩定情感支	社家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多主 辦機關,以排列 之順序區分主、 次要責任)	協辦機關	屬於反毒 策略行動 綱領第二 期項目
	並於結束安置後持續追蹤輔導至少1年。	持或關係修復個案數,達當年度結案數20%以上			
	5.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有自立需求之少年,在就學、就業或生活輔導時,有居住需求者,提供自立宿舍或租屋協助及自立服務,培養獨立生活能力。	持續辦理	社家署		
(五) 培力專業人員,提升輔導量能	1.推動計畫建立涉毒曝險少年行政先行輔導機制,培訓輔導人員,並依據「行政先行」、「保護青少年最佳利益」原則,以「涉毒曝險少年」及「新興毒品」為核心,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能量以防制再犯。	每年至少辦理1次學術研討會,精進涉毒曝險少年行政先行輔導機制	警政署		四、識毒 (五)6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增進輔導人力專業知能。	每年至少辦理3場	國教署		四、識毒 (二)2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春暉輔導會議,必要時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個案輔導工作,以防範藥頭進入校園。	持續辦理	國教署	警政署	
	4.透過以家庭為核心之模式,訓練補助兒少拒毒預防及家長親職教育之處遇人員,提升專業知能。	111年:83% 112年:86% 113年:90%	保護服務司	地方政府	四、識毒 (六)3
	5.精進藥物濫用學生評估、輔導處遇與結案機制,提升春暉輔導成效。	預定111年底完成成果報告	教育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預期目標	主辦機關(多主 辦機關,以排列 之順序區分主、 次要責任)	協辦機關	屬於反毒 策略行動 綱領第二 期項目
	6.輔導地方政府布建親職教育服務資源,提供用毒兒少家長親職教育。	家長參加親職教育比率達80%以上	保護服務司	地方政府	四、識毒 (六)2
(六) 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降低成癮風險	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委託法醫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	每年委託法醫所約1,000件	國教署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法醫所)、各縣(市)校外會	
(七) 強化行政、司法之聯繫合作,充實涉毒少年之司法處遇量能 (院際合作事項)	1.建立行政、司法兩院處理少年毒品事件聯繫平臺,針對少年毒品事件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毒害,抑制施用毒品人口數量。	已建立連繫平臺並持續辦理	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國教署、衛福部		五、綜合規劃 (四)4
	2.積極派員參加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5項、第6項、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7條、第8條規定召開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持續配合辦理	各地方政府、更生保護會、民間團體、少年矯正學校、醫療院所	衛福部、教育部、國教署、警政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法務部	
	3.行政機關涉毒兒少名單定期提供司法院勾稽「少年事件統計資料」,勾稽結果(即指不識別個案身分之少年事件審理結果之案件數)回饋資料提供機關。	1.自111年6月起實施 2.每半年1次	國教署、教育部、衛福部、警政署		
	4.協助少年法院(庭)施用毒品保護處分案件少年之尿液中新興毒品成分檢驗。	自111年7月起實施,每年受理500件	法醫所		

柒、績效指標

一、總指標：「再犯、再復發、再通報」面向

(一)成人部分：(法務部、警政署)

1.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毒品收容人(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受強制戒治人)出矯正機關後，於 2 年內再有同條或第 11 條之 1 之施用毒品行為，並經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有犯罪嫌疑、或經裁罰確定之比率。
2.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確定者，於 2 年內再有同條或第 11 條之 1 之施用毒品行為，並經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有犯罪嫌疑、或經裁罰確定之比率。
3. 因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裁罰確定個案，於 2 年內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之施用或第 10 條之行為，經裁罰確定、或經起訴、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有犯罪嫌疑之比率。
4. 目標值：本計畫執行至 113 年底，前述 1、2、3 再犯之比率降低 1.5 個百分點。(首年實施基準參考值為 106 年、107 年、108 年三年度平均值之數據)
 - (1)111 年底：降低 0.1 個百分點
 - (2)112 年底：降低 0.6 個百分點
 - (3)113 年底：降低 0.8 個百分點

(二)兒少部分：(教育部)

1. 定義：施用毒品兒少個案於「關懷 e 起來」系統被通報後，於 2 年內再次被通報施用毒品之比率。
2. 目標值：至 113 年底，兒少再通報率逐步下降至 26.5%。
 - (1) 111 年底：28% (首年實施基準參考值為 106、107 及 108 年 3 年度之平均值)

(2) 112 年底：27.3%。

(3) 113 年底：26.5%

二、分項指標：

1. 警察機關提供毒防中心服務資訊予查獲之施用毒品者比例達 100%。(警政署)
2. 警察機關協助轉介有意願接受協助之毒品施用者個案予毒防中心比例達 100%。(警政署)
3. 有意願接受轉介協助之施用毒品者個案，經檢察官認為適當者，轉介至毒防中心達 100%。(法務部)
4. 上述 2. 3. 至毒防中心接受服務個案之開案評估率達 100%。(衛福部心健司)
5. 矯正機關施用毒品者復歸轉銜需求評估涵蓋率：111 年 30%、112 年 45%、113 年 60%(法務部矯正署)。
6.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每年達 90%(衛福部心健司)
7.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履行完成」比率，本計畫執行至 113 年底，每年提高 1%。(法務部)
8.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就業率：111 年：32%；112 年：33%；113 年：35%(勞動部)。
9. 接受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後，藥癮家屬支持修復關係之意願提升，每年比率達 50%。(衛福部社工司)
10. 接受更生保護會「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服務之毒品更生人，達成：1. 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2. 服務期間內有固定且適當的居所達 6 個月(服務未滿 6 個月以服務期間計算)之指標人數，每年達 55%以上。(更生保護會)
11. 民眾對於更生人之意向經調查結果，113 年負面評價少於 112 年。(法務部)
12. 學生對於「成癮是慢性疾病、施用者家屬也是成癮行為受害者，社會應

給予支持和照顧」之認同比率: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每學年度提升 1%。(教育部)

13. 提供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有自立需求之少年穩定就學、持續就業達 3 個月以上、或穩定生活比率每年達 50%以上。(衛福部社家署)
14. 非在學兒少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轉介輔導結案後，2 年內再被通報比率，每年低於 10%。(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15. 藥物濫用施用毒品兒少個案經春暉輔導完成後，2 年內再次被通報比率至 113 年以不超過 7%為目標。目標值 111 年：8%；112 年：7.5%；113 年：7%。(教育部國教署)
16. 少年施用毒品個案，經少輔會立案輔導完成後，2 年內再次被通報施用任一級毒品者。(鑒於少輔會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始承接施用第三、四級毒品等曝險少年輔導工作，目前尚未實際針對藥物濫用個案提供服務，相關目標值有待觀察日後實際輔導情形約半年後，再行評估訂定)
(內政部警政署)

捌、分工、績效考核

- 一、本計畫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管考，原屬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內容依現有管考機制，由法務部統籌各策略主政機關辦理情形並配合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周期提出計畫之成效分析報告，由國發會協助檢視各統籌機關及主、協辦機關是否落實執行相關行動方案、具體措施等項目。
- 二、為落實本計畫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三、本計畫涉及各年度員額請增及經費預算部分，將依執行成效滾動檢討，並循各年度員額及預算審議程序辦理。
- 四、地方執行機關(構)於執行本計畫之具體方案、個案輔導等遇有需協調聯繫或整合相關個案處遇時，由毒防中心邀集相關機關(構)、團體共同研商；如涉及毒品查緝或治安維護事項，依決議提送地檢署另案處理。

玖、獎懲方式

- 一、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本計畫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 二、對規劃或執行本計畫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